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5071 號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3 億 3,541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原列 3 億 5,436 萬 6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436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105 萬 1 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1. 經詢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年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的交流內容呈現單方面通聯之情形，包含我國民眾在中國遭逮捕，抑或是台商有需求請求中國政府協助，皆是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單方面發出請求，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並無具體回應，雖說兩岸相關委辦事項仍有於實務上解決，惟此單向溝通長遠來看仍不利於兩岸未來和平發展，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規劃如何提高兩會實質交流與溝通效能，以利避免兩岸事務肇生誤會。
2. 114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 3 億 3,541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列 6,264 萬元；但自籌比例卻是歷年最低，顯不合理。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董事會為決策機構，掌理基金之籌募、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審議等，因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董事會應盡力進行基金之籌募，加強開拓其他財源，提高自籌比例。為健全基金會財務發展，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提高預算自籌比例之規劃與執行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海峽交流基金會負責兩岸交流事務，惟於中國至臺灣交流而於交流過程有矮化

臺灣之狀況時，經常無法即時發揮作用。又大陸委員會多僅為事前審查與事後懲罰，少於交流過程中強制介入中止交流，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協助建立即時中止交流之相關機制。爰請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配合大陸委員會於兩岸交流過程中確保對等尊嚴與即時中止交流之相關機制」書面報告。

4.114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經濟業務—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兩岸經貿糾紛」編列 135 萬元。雖與 113 年度預算數相同，但近年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處滯中國大陸之國人人數，自 108 年之 44 人增為 112 年之 102 人，增加 58 人（增幅 131.82%），概呈大幅增加，近年中國大陸景氣衰退，滯陸臺人因經濟壓迫、困頓，無法返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全力協助臺人返家，未來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情形還會加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允宜賡續提供必要協助。

5. 大陸委員會對於兩岸關係文教、經貿、法政等政策都有極高之幫助，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性質上屬於民間團體在業務執行上主要處理兩岸公權力之協商交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委員會在法律上為委託關係屬特別監督程序，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增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委託業務經費 7,521 萬 5 千元，用以改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務結構，以及擴大各項業務量能，如台商子女教育費用等，鑑於台商子女返台有明顯增加，相關適應教育確實有擴大辦理之需求，惟相關量能以及教育經費使用允宜確保能符合目標。爰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 114 年度增加之補助款項其使用項目及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相較 113 年度的 8,202 萬 2 千元，增加 463 萬 9 千元，增幅達 5.66%。然而，根據 113 年度執行情形顯示，特別費支出高達 95 萬 3 千元，已明顯高於其他機關 75 萬元的特別費水準。此外，維護費部分從 113 年度的 120 萬元大幅增加至 114 年度的 500 萬元，增幅達 380 萬元，但實際計畫內容並未顯著改變。秉持撙節支出之目的，應謹慎審視預算編列，避免非必要之花費。財團法人海峽交

流基金會應摶節支出，妥善使用經費，守護財政紀律。

7.114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項下之「綜合業務」編列 100 萬元，相較 113 年度預算的 40 萬元，大幅增加 60 萬元，增幅高達 150%。然而，依據 113 年度執行情形，相關影片僅為致詞及講解剪輯，觀看次數分別僅為 181 次及 61 次，成效明顯不足。考量當前政府財政困難及資源有限，應更為謹慎規劃及運用經費，避免不必要的浪費。強化宣導效能俾利民眾瞭解政府兩岸政策方向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工作績效。